俄罗斯口岸通关介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4_BF_84_E 7 BD 97 E6 96 AF E5 c27 29682.htm 一、通关手续 俄《海 关法典》规定,海关手续应在发货人(出口时)或收货人(进口时)或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俄海关机关的指定地点办理 。办理时间为俄国家海关委员会规定的海关机关工作时间。 根据有关方面的请求,海关手续可在其它地点和非海关工作 时间办理,但需收取双倍手续费。俄国家海关委员会有权决 定某些种类的商品和交通工具只能在指定的海关机关办理海 关手续。 某些商品只有办完动植物检疫、生态及其他检验后 方可办理海关手续。 办理海关手续所必需的单证:1、货物 报关单; 2、海关价值申报单; 3、许可证(指受许可证和配 额管理的商品);4、商检证书(指需进行商检的商品);5 、有关商品的许可证书(指受有关国家机关监督的商品), 其申领地点如下:A、动植物产品-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;B 、电离子辐射源产品 - 国家流行病卫生监督委员会; C、非 军用武器及配套炸药 - 内务部; D、无线电电子设备和高频 率仪器-俄联邦通讯信息部;6、原产地证(指商品产地为享 受关税优惠的国家);7、法律规定的关税、税费付讫的单据 ; 8、进口合同登记证; 9、其它补充单证。 海关手续分为初 步手续和基本手续两部分。初步手续系指货物按一定的海关 制度存放之前应办理的手续,旨在防止运入违禁品并为海关 目的进行商品验证。基本手续系指在海关接收报关单后,由 海关、报关人及其他对货物和交通工具拥有全权的人员应办 理的手续。应受海关进行监管的进口货物和交通工具通常运

到收货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海关并在那里办理海关手续 对货物和交通工具拥有全权的人员应在俄国家海关委员会 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报关单,该期限不得超过向海关提交货物 后的15天(若是酒精饮料和烟草制品不得超过10天)。 如海 关确认受理报关单,则应将报关单编号并注明受理日期。如 对所提交的单证、信息发生怀疑,海关有权索要补充单证和 信息,以便检查报关单和提交的单证所含信息是否准确。 海 关负责人须在不超过10天的期限内审查单证并作出是否放行 的决定(若是易腐货物则不超过3天)。上述期限自报关单提 交之日起算。 运入消费税应税商品时还须提前办理货物申报 ,在预计货物过境之日前10 - 30天内须向海关提交临时报关 单并将海关税费保证金存入海关帐户。保证金率根据俄国家 海关委员会1994年8月17日第420号命令予以确定。 以下情况 可不存入保证金: 1、货物是由持有国家海关委员会许可证 的海关承运人运输的;2、货物是根据1975年国际货运公约运 输的。 二、海关制度及税率 《海关法典》详细规定了海关管 辖的各项业务、海关的各项制度以及海关监管人员的权利和 义务,也确定了俄海关的机构由俄联邦国家海关委员会、地 区海关管理局、分关、支关等组成。 俄罗斯联邦政府设立国 家海关委员会,统一管理全国海关。国家海关委员会的主要 任务是:在俄联邦总统和政府的领导下,领导和组织全国海 关贯彻执行《海关法典》、《关税法》和其它有关法规和政 策;办理相关的海关业务;管理海关干部和海关业务;开展 国际海关交流。 俄联邦国家海关委员会在海关机构多、任务 相对集中地区设立10个地区海关管理局,作为国家海关派驻 机构,协助国家海关委员会管理派驻地区的海关。俄目前共

有海关机构105个,海关职工1.5万多人。《关税法》规定了 实行关税措施的一般原则和条例; 税号、税种、海关估价和 产地国的确定程序;实行反倾销和补偿关税的程序;提供关 税优惠及其它事宜。 2000年4月1日起, 俄联邦开始实行新的 《俄罗斯联邦对外经贸活动商品名称表》(以下简称《俄联 邦商品名称表》)。此前,俄罗斯一直使用《独立国家联合 体对外经贸活动商品名称表》(以下简称《独联体商品名称 表》),而新的《俄联邦商品名称表》是以海关合作理事会 制定的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和《独联体商品名称表 》为基础,结合近年来本国进出口货物实际变化情况编制而 成。其最重要的变化是:原商品编码使用9位数字,而《俄联 邦商品名称表》则使用10位数字,对商品进行更精细分类并 规定相应税率,可更合理准确地对商品征收关税。 俄罗斯现 行进口关税税率平均为14 - 15.5%,绝大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 为从价税,小部分商品实行从量税和复合关税,从近几年若 干次进口税率调整情况看,实行复合关税的商品数量渐趋增 多。进口关税率水平如下:食品-5-30%;酒类-每公 升0.12-2欧元;化工产品-5-15%;轻纺产品-15-30%;机器 设备 - 5-20%; 家电产品 - 20-30%; 电气设备 - 5-30%; 药 品 - 5-20%。 进口税率是进口商品的基本税率。凡从享有最 惠国待遇国家进口的商品按基本税率征税,从不享有最惠国 待遇国家进口的商品按基本税率的2倍征税。对产自与俄签有 自由贸易协定的独联体国家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。从发展中 国家进口的商品按基本税率的75%征税,但部分商品无此优 惠。中国商品进入俄罗斯可享受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,但 须出具A级产地证明。享受这一优惠的发展中国家共105个。

对从47个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。另外,对 产地不明的商品按基本税率的2倍征税。 俄罗斯政府将于近 期讨论归并进口商品税号目录及修订进口税率问题,初步计 划将修订1.1万种商品的进口税率,其中绝大多数商品的进口 税率将下调,3500多种商品的进口税率将不高于20%,同时 将目前的7个税率标准减为4个:5%为鼓励税率,主要用于原 料类商品;10%和15%为正常税率;20%为限制性税率,主 要用于机械设备,现有的25%和30%两个极限税率将取消。 俄政府希以此增加关税收入及加快入世进程。 除关税外,进 口到俄罗斯的商品还要缴纳的增值税(一般商品增值税率 为20%,食品、儿童商品及粮食等为10%)、消费税(应缴 消费税的商品包括酒精、酒精饮料和啤酒、香烟、首饰、小 汽车、汽油等)及海关规费(商品发票价值的0.15%,其中 ,0.1%以卢布缴纳,另0.05%以结算货币缴纳,此项收入归 海关自行支配使用)等。 自1999年起,俄对部分原材料及食 品开始征收出口关税,多实行季节性出口税率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